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9 号文），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8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568,155.34 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22 年 11 月 18 日募集资金总额	181,80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	14,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67,800,000.00
加：累计获取利息收入	7,484,650.38
减：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5,231,844.65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33,799,881.4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118,967,683.72
减：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的支出	431.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284,809.45
加：募集资金专户间往来款项	3,164,502.67
加：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收回的金额（利息）	549,783.33

加：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收回的金额（本金加垫付利息）	27,665,672.22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金额	33,011.50
2025 年半年度增加金额小计	31,412,969.72
减：募集资金专户间往来款项	3,164,502.67
减：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支出	14,950,147.76
减：研发中心项目支出	7,124,729.51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支付的金额	7,0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216.50
2025 年半年度减少金额小计	32,239,596.44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458,182.73

注 1：截止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另有一笔本金为 1,000 万元的大额存单用于现金管理，尚未转回银行账户。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将本金、垫付利息以及理财收益一起赎回。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督导进行了规定。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卡号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338320100100007805	1,398,484.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717902413110818	15,059,698.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338320100100005434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338320100100005552	已注销
合计		16,458,182.73

注：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申请办理并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27,771,003.80 元。其中“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 3,053,000.00 元，该票据支付额等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231,844.66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1,406.90 元（不含增值税）。

3、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置换已到期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先投入的金额 6,763,560.00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 额存单	1,000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保 本 固 定利率	3.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 额存单	1,000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保 本 固 定利率	2.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	单位大额存单[注1]	大 额存单	1,000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2 日	保 本 固 定利率	3.38%

分行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侨 香 支 行	7 天通知 性存款	通 知 性 存 款	400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固 定 浮 动 收 益 类	1.00%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侨 香 支 行	7 天通知 性存款	通 知 性 存 款	300	2025 年 1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固 定 浮 动 收 益 类	1.00%

注 1：该笔大额存单另外包含存单转让利息 808,383.33 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将本金、垫付利息以及理财收益一起赎回。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含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的银行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含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且流动性好的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持有的大额存单不含垫付利息余额为1,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25年7月12日将本金、垫付利息以及理财收益一起赎回。

（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5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955.57万元以及预计待支付金额1,811.63万元合计2,767.20万元（含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现金管理收益等，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1000万元大额存单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支付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

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程序处理结余资金后再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对于部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四次会议决议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62,568,155.3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74,877.2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42,560.99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	是	153,554,036.48	14,950,147.76	127,685,453.48	83.15%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是	14,755,738.17	7,124,729.51	13,357,107.51	90.52%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8,309,774.65	22,074,877.27	141,042,560.9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27,771.003.80 元。其中“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 3,053,000.00 元，该票据支付额等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231,844.66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1,406.90 元（不含增值税）。 3、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置换已到期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先投入的金额 6,763,560.00 元。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1,000 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 955.57 万元以及预计待支付金额 1,811.63 万元合计 2,767.20 万元（含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现金管理收益等，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1000 万元大额存单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支付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程序处理结余资金后再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对于部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